

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1、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3月9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发出，后于2020年3月20日经董事会审议将召开时间调整至2020年3月30日，于2020年3月25日经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《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》等议案的审议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

1、召集人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

2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杨鑫先生

3、股权登记日：2020年3月18日

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0年3月30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3：00开始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3月30日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3月30日9:15至2020年3月30日15:00期间任意时间。

6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00号B2栋1703室会议室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165,540,74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8.277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22,101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8.233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43,439,74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.0444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281,40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65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280,40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648%。

（2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

（3）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逐项审议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议案 1.01 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5,499,5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51%；反对 41,2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4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.3586%；反对 41,201

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641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1.02 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5,499,5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51%；反对 41,2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4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.3586%；反对 41,2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641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1.03 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5,499,5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51%；反对 41,2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4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.3586%；反对 41,2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641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1.04 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5,499,5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51%；反对 41,2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4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.3586%；反对 41,2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641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1.05 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5,499,5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51%；反对 41,2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4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.3586%；反对 41,2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641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1.06 《关于制定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5,499,5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51%；反对 41,2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4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.3586%；反对 41,2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641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1.07 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5,499,5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51%；反对 41,2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4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40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.3586%; 反对 41,201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6414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法律和规定, 上述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生效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合勤律师事务所委派梁翰林律师、肖愈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, 委派律师认为: 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;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; 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上海合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上海合勤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